(上接B77版)

8、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麒盛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603610）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9、存续期：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包括认购/申购费、退出费、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日

至2020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0	麒盛科技	2020/10/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侯文彪先生

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401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1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现公司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31亿元，同比下降30.06%；其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1.76亿元。限制用途的资金包括定期存单1.17亿元，资金冻结5,133.75万元等。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18.6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18亿元。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时间及用途。

2、列表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期限，并结合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净现金流量和未来重要收支安排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回复：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明细表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使用受限金额	受限类型	受限时间	用途	受限原因
1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3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1月	分包商付款	开具银行承兑支付的保证金
2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9.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1月	分包商付款	开具银行承兑支付的保证金
3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26.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4月	分包商付款	开具银行承兑支付的保证金
4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年6月	保证金利息	保证金利息
5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定期存单	2019年10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翁牛特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900万元，并将在该行办理的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6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900.00	定期存单	2019年10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京蓝沐禾（赤峰市松山区）农业供水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810万元，并将在该行办理的9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定期存单	2019年10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巴林左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720万元，并将在该行办理的8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阿县支行	3,600.00	定期存单	2020年4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子公司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阿县支行申请借款额度3.6亿元（首笔放款1亿元），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阿县支行办理3600万元定期存单，并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事宜公司已履行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的2020-038：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京蓝沐禾（东阿县）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	大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40.00	定期存单	2020年3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并将在大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办理的1,04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10	齐鲁银行	10.00	定期存单	2020年3月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开具银行承兑支付的保证金
11	齐鲁银行	1,000.00	定期存单	2020年3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京蓝园林景观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950万元，并将在齐鲁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办理的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12	齐鲁银行	1,000.00	定期存单	2020年3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天津市北方园林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950万元，并将在齐鲁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办理的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13	大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00.00	定期存单	2019年9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957万元，将在大连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办理的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1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368.00	定期存单	2019年9月	质押贷款	为满足融资需要，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1,300万元，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该银行办理的1,368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5	农业银行宣武门支行	50.00	农民工保证金	2006年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16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100.62	农民工保证金	2017年12月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17	建设银行东丽支行	13.63	农民工保证金	2015年4月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18	建设银行东丽支行	250.37	农民工保证金	2017年11月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19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60.00	农民工保证金	2018年7月	农民工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20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6.18	信用证保证金	2019年12月	保函保证金	为满足政府项目需要，子公司翁牛特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赤峰分行办理保函存保证金。
21	中国工商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0.91	信用证保证金	2014年	保证金利息	保证金利息
22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177.14	信用证保证金	2017年8月、9月	办理信用证	保证金
23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55.81	保函保证金	2017年7月	办理保函	保函保证金
24	建设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476.17	资金冻结	2020年6月	法院冻结	1）宁城县人民法院（2020）内0429财保69号，冻结金额105.13万元；2）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内0426财保69号，冻结金额36.31万元；3）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内0426民初1039号，冻结金额100万元；4）翁牛特旗人民法院（2020）内0426财保135号，冻结金额71.74万元；5）赤峰红山区人民法院（2020）内0402执保277号，冻结金额75万元；6）宁城县人民法院（2020）内0429执保76号，冻结资金53万元；7）林西县人民法院（2020）内0424民初473号，冻结资金35万元。均系工程纠纷，法院冻结。
25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71.74	资金冻结	2020年6月	法院冻结	翁牛特旗人民法院（2020）内0426财保135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26	农业银行蓟县城关分理处	212.22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2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682.34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1100万元。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8）冀1102民初5960号。衡水绿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我司中湖大道旅游开发项目（EPC）项目部分绿化施工，在双方未结算的情况下，衡水绿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其自行编制的结算数据诉至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索要工程款，并申请保全，已保全1582.34万元，因无我司认可的结算价款，现绿源园林已向法院申请工程量及造价鉴定，现案件仍在一审中。
28	建设银行东丽支行	31.84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29	农村商业银行东丽金桥支行	26.00	资金冻结	2019年8月	法院冻结	天津仲裁委员会（2019）津仲字第0702号。天津天佳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蓟县分公司负责我司中湖大道旅游开发项目（EPC）项目桥梁改造专业施工，在双方未最终结算的情况下天佳市政以其自行编制结算文件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索要工程款及利息，并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2019）津0110财保11号。因无我司认可的结算价款，现天佳市政已申请工程造价鉴定。
3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0.60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31	光大银行空港支行	4.09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32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0.37	资金冻结	2019年6月	法院冻结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0571民初7313号。我司向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未能按约履行偿还义务，河南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并向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目前，该笔债务已解决完毕。
33	威海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198.75	资金冻结	2020年3月	法院冻结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20）冀1102民初780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4	华夏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47	资金冻结	2020年4月	法院冻结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0民初1077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祥支行	46.20	资金冻结	2020年1月	法院冻结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2020）晋11民终1531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6	农业发展银行静海区支行	42.69	资金冻结	2020年4月	法院冻结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2020)晋1102民初734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2020)豫1702民初1548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7	威海银行天津分行	0.13	资金冻结	2020年3月	法院冻结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20）冀1102民初780号。系工程纠纷诉讼，法院冻结。
38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72.45	资金冻结	2019年8月	法院冻结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5民初930号。冯俊启在我司瓯江口新区起步区市政工程第22施工合同段子合同一中负责部分劳务及机械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因进度质量等问题与我司发生纠纷，随后双方经协商冯俊启撤场，我司给冯俊启进行结算工作，结算后，冯俊启向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我司及瓯江口spv公司索要结算款，并申请保全冻结资金。
39	配合东丽公安局调查某经济案件，东丽公安局冻结资金为1,065.69万元。					
合计		17,636.82				

2、公司主要有息负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对象	借款期限	有息负债期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部分金额	备注
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3.9-2020.9.3	23,493.20		该笔贷款已办理续贷，不存在逾期情况
2	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3.4-2021.3.4	15,000.00		
3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9.9.29-2020.8.13	7,500.00		该笔贷款已办理续贷，不存在逾期情况
4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2020.5.21-2021.5.19	15,000.00		
5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2019.7.19-2020.7.19	12,300.00		该笔贷款已办理续贷，不存在逾期情况
6	百瑞信托有限公司	2019.10.31-2020.9.20	7,758.08		截至目前，债务人与债权人、担保方已达成调解，形成新的还款计划
7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9.12.24-2020.12.23	6,800.00		
8	锦州银行阜成门支行	2019.10.29-2020.10.28	7,000.00		
9	大连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0.3.19-2021.3.18	8,000.00		
10	北京创飞保理商业有限公司	2019.10.25-2020.10.27	8,925.00		
11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2020.6.8-2023.6.7	10,000.00		
1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9-2021.12.10	6,577.16	3,200.00	
13	农业发展银行东阿支行	2020.4.23-2035.4.13	10,000.00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兰县支行	2020.3.20-2035.3.19	11,300.00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兰县支行	2020.5.21-2035.3.19	8,000.00		
16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17.11.20-2022.11.20	3,126.12	326.12	
17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18.5.18-2022.5.18	3,200.00	1,300.00	
18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18.6.8-2022.6.8	3,000.00	900.00	
1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29-2020.10.29	9,102.00	9,102.00	
20	中信建投-京蓝沐禾PPP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6.15-2026.7.5	26,077.20		
主要有息负债合计			202,158.76	14,828.12	

公司主要有息负债共202,158.7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22.00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19.62亿元，存货余额为11.55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32.10亿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实施的政府项目，其信用良好，违约风险较小。预计未来现金流入足以补充流动性和偿还公司到期借款，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正在大力推进已完工项目和在施项目的工程结算，积极加快存量资产去化；

（2）公司继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实时监控应收账款的状况和账龄，制定定期的销售回款计划，将销售回款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积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正在进一步拓展新型融资渠道，一方面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另一方面为公司补充资金，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2,073.89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5.29万元。请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半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3,070,469.0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668,432.28
合计	-120,738,901.31

1）应收账款

2020年半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451,385,910.80元，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348,315,441.77元，影响损益金额103,070,469.03元，均为账龄分析法计提，详见下表：

名称	2019年期末余额			2020年半年末余额			2020年半年度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627,525,311.32	16,275,253.13	1.00%	1,121,386,540.58	11,213,865.40	1.00%	-5,061,387.73
1至2年	208,964,930.77	20,896,493.08	10.00%	651,253,018.27	65,125,301.84	10.00%	44,228,808.76
2至3年	77,505,853.26	15,501,170.64	20.00%	203,802,893.17	40,760,578.63	20.00%	25,259,407.99
3至4年	75,062,573.88	22,518,772.16	30.00%	62,195,574.31	18,658,672.29	30.00%	-3,860,099.87
4至5年	46,697,053.98	23,348,527.00	50.00%	60,430,913.91	30,215,456.96	50.00%	6,866,929.96
5年以上	33,899,165.50	33,899,165.49	100.00%	69,535,975.41	69,535,975.41	100.00%	35,636,809.92
合计	2,069,654,888.71	132,439,381.50	--	2,168,604,915.65	235,509,850.53	--	103,070,469.03

2）其他应收款

2020年半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215,483,282.18元，2019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169,644,849.90元，变动金额为45,838,432.28元，其构成如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0半年度
账龄分析法计提	17,508,432.28
单项计提	160,000.00
由长期应收款转入	28,170,000.00
合计	45,838,432.28

① 账龄分析法计提

名称	2019年期末余额			2020年半年末余额			2020年半年度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5,546,850.21	755,468.50	1.00%	79,114,210.29	791,142.10	1.00%	35,673.60
1至2年	219,480,396.50	21,948,039.65	10.00%	147,166,982.85	14,716,698.28	10.00%	-7,231,341.37
2至3年	94,443,606.42	18,888,721.29	20.00%	170,927,505.21	34,185,501.04	20.00%	15,296,779.75
3至4年	7,346,777.10	2,204,033.14	30.00%	16,906,148.03	5,071,844.41	30.00%	2,867,811.27
4至5年	5,498,281.96	2,749,140.99	50.00%	7,237,365.04	3,618,682.52	50.00%	869,541.53
5年以上	3,574,249.74	3,574,249.74	100.00%	9,204,217.24	9,204,217.24	100.00%	5,629,967.50
合计	405,890,161.93	50,119,653.31	--	430,556,428.66	67,588,085.59	--	17,468,432.28

说明：因本期增加对南京某水泥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中的40,000.00元应由账龄分析转入单项认定，故本报告期因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影响减值损失金额应为17,508,432.28元。

② 单项计提

对南京某水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0,000.00元，内容为项目保证金，因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减值，因以前年度已通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40,000.00元，故对本报告期减值损失的影响为160,000.00元。

3）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超过200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0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包括应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保证金、定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 组合中，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明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52,864.83元，均为园林业务超过2年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

问题：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30亿元，较期初增长82.84%。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新增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

回复：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发生原因	支付时间	2020年新增金额/元	预计结算安排
北京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县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项目、某县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7,700,000.00	2020年结算
内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7,258,915.29	2020年结算
内蒙古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某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6,522,935.78	2020年结算
中国某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甲醛项目	购置设备	半年以内	6,374,688.54	2021年结算
天津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项目景观工程	材料采购款	半年以内	5,833,630.60	2021年结算
翁牛特旗某园林绿化队	非关联方	某农业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工程（第一标段）、某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4,753,888.19	2020年结算
林州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标段	工程款	半年以内	3,075,839.02	2020年结算
天津市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材料采购款	半年以内	2,781,651.80	2020年结算
翁牛特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2,755,936.20	2020年结算
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市政工程第22施工合同段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2,465,428.44	2021年结算
内蒙古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800,000.00	2020年结算
天津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道路综合整治项目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749,365.00	2021年结算
青州市某合作社	非关联方	某绿化项目	材料采购款	半年以内	1,639,170.00	2021年结算
鄂温克族自治旗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577,522.95	2020年结算
内蒙古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工程款	半年以内	1,537,685.99	2020年结算
合计					67,826,657.80	

问题：四、2019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37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亏损2.94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措施。

回复：

1、积极调整业务类型模式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外部环境变化，正在积极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从市场端调整 PPP 与 EPC、传统项目业务占比，提升 EPC、传统项目的比重，谨慎投资 PPP 项目，拒绝垫资比例高的项目。

2、全面落实经济责任制

公司采用新的经营模式，将重大项目落实到经济主体，分配给各区域和各子公司。压实其承担的产值目标和上缴利润，逐步建立以利润为核心，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考核管理模式。

3、强化项目过程的成本管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减少项目材料与资源浪费，加强工期管理与质量监管，确保项目顺利验收通过，同时合理降低项目管理费与非必要措施费用支出。

4、加快信息化建设

公司根据信息化发展的目标，正在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工程项目进行信息化建设，陆续完成客户关系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回款管理等多个信息化项目开发，并分阶段开展上线应用推广，以强化项目成本管控，为项目利润的实现提供支持。

问题：五、2020年8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高学刚等超期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显示，因北方园林业绩承诺方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工程"）不配合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导致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未能如期实施，各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illegible]出的业绩承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诉北方市政等（以下简称"被告"）[illegible]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措施。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处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请你公司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5月13日做出一审裁定，驳回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对该裁定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上诉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至此，本案管辖权异议阶段已经完毕，后续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沟通，推进案件审理程序。

问题：六、你公司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未能偿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借款。2020年9月3日，百瑞信托与京蓝沐禾、你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就剩余4,987.88万元本金达成还款计划。你公司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及《国内保理合同》。你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两笔融资合计金额3,136.28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257.4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如是，说明逾期债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债务本息、对应的借款合同金额、相应诉讼或仲裁情况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

1、(1)百瑞信托案件进展

京蓝沐禾与百瑞信托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后，严格按照各方重新约定的还款计划履行了相应的还款义务。百瑞信托向北京三中院递交了《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书》，北京三中院撤销了对公司、京蓝沐禾等被申请人的失信被执行措施，并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该案诉讼已解决完毕。

（2）启迪桑德租赁案件进展

因被告之一高学刚尚无法送达，启迪桑德租赁将需要申请公告送达，且公告期满后60天后开庭审理。现期限尚未届满，因此还未开庭审理。同时，京蓝科技正在积极与启迪桑德租赁协商解决方案。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债务。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中国资本市场30周年风采展摄影作品征集
征集截止时间
10月31日
（以收到作品时间为准）
2020年10月
31
请识别二维码